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5月14日的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

- (1) 本集團與紅光沖件就本集團向紅光沖件採購包裝及沖件原料訂立紅光沖件協議；
- (2) 本集團及蘇州新凱就本集團向蘇州新凱採購製造過程中使用之自黏性打印原料及塑膠零件訂立蘇州新凱採購協議；及
- (3) 本集團與常州模具就本集團向常州模具採購製造過程中使用之加工補充原料（如聲學產品之模版及沖件零件）訂立常州模具協議。

於2008年12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常州瑞聲與常州友晟訂立友晟協議，據此，常州瑞聲已同意向常州友晟採購用於聲學器件的球頂、耳墊、絕緣墊及阻尼布。

潘先生之母親及潘先生之姊姊分別擁有常州友晟的30%及7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潘先生之母親及潘先生之姊姊均為潘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潘先生之母親及潘先生之姊姊擁有常州友晟全部權益，故常州友晟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友晟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及友晟協議由本集團與互相聯繫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大部分權益或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且有關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類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友晟協議（就其本身或與較早持續關連交易合併）按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所有適用年度百分比率各自低於2.5%，故友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5月14日的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 蘇州新凱協議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5月14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蘇州新凱訂立蘇州新凱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蘇州新凱採購於製造過程中使用之自黏性打印原料及塑膠零件。

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董事會計劃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及購買於製造過程中使用之全部自黏性打印原料及塑膠零件。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2月28日之兩個月並無根據蘇州新凱協議向蘇州新凱進行任何採購。董事會目前並不預期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根據蘇州新凱協議向蘇州新凱作出任何採購。

## 友晟協議

於2008年12月20日，常州瑞聲與常州友晟訂立友晟協議，有關資料如下：

### 日期

2008年12月20日

### 訂約方

買方           ：     常州瑞聲

賣方           ：     常州友晟

### 主要條款

常州瑞聲於友晟協議之年期內可訂購用於聲學器件的零件（如球頂、耳墊、絕緣墊及阻尼布）。主要條款（包括相關產品之型號、數量、單價、送貨日期及送貨地點）須由常州瑞聲於訂單中提供。

友晟協議項下的有關材料之採購價乃訂約雙方通過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價而釐定。作為正常最佳實務的採購程序，常州瑞聲向市場上的其他供應商索取報價，以確保其可以獲得最具競爭力的市場價格。常州瑞聲接獲帳單後，須於接獲該帳單當月月底起計30天內支付相關採購價。

友晟協議的年期為自協議雙方的法律代表／授權人士蓋印及簽署日期起計一年，且將會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於年期結束前3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友晟協議的總年期自2008年12月20日起計不超過三年。

## 年度上限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友晟協議項下的年度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477,000元（約相等於541,395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並無根據常州協議作出任何採購。

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友晟協議項下的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594,000元（約相等於1,809,190港元）。

董事會預期友晟協議項下之年度採購額不會超逾人民幣13,500,000元（約相等於15,322,500港元），此乃經參考相同交易的歷史價值及常州瑞聲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生產需求所作的預期採購水平而釐定。

## 訂立友晟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訂立友晟協議能促進本集團之營運，因本集團向常州支晟採購及／或將採購之相關原料乃生產本集團產品之必要原料。此外，因該等地點毗鄰本集團其他設施，董事相信訂立友晟協議能讓本集團繼續於該等地點進行生產業務，以擴大該等部件供應商的基礎及帶來多元化的價格比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友晟協議有利於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運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友晟協議項下各項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且該等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關連人士

潘先生之母親及潘先生之姊姊分別擁有常州友晟的30%及7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潘先生之母親及潘先生之姊姊均為潘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潘先生之母親及潘先生之姊姊擁有常州友晟全部權益，故常州友晟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友晟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及友晟協議由本集團與互相聯繫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大部分權益或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且有關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類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友晟協議（就其本身或與較早持續關連交易合併）按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所有適用年度百分比率各自低於2.5%，故友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延遲披露事宜

由於本公司之無心之失，故未發現友晟協議項下之交易應與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董事會獲悉有關無心之失後，本公司已立即著手安排刊發本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董事會認為，由於友晟協議項下交易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重大變動，故有關延遲披露事宜的影響有限。再者，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股價敏感資料，且與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後，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用於流動電話耳機、MP3機、MP4機及其他手提設備消費品等微型聲學器件之設計及生產。

常州友晟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作及銷售電子器件、太陽能器件、運動設備及工藝品，以及出入口相關產品及技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常州友晟」	常州市友晟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一家於2003年12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潘先生之姊姊」	潘麗君女士，潘先生之姊姊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紅光沖件協議、蘇州新凱協議及常州模具協議項下之交易
「友晟協議」	常州瑞聲及常州友晟於2008年12月20日就本集團向常州友晟採購用於聲學器件的球頂耳墊、絕緣墊及阻尼布訂立之協議

為說明用途，本公佈內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 = 港幣1.13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莫祖權

香港，2010年4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康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及Dato' Tan Bian Ee。